〔2018〕5号

2018年6月10日晚，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刘圣育同志主持召开第十三届人民政府第5次常务会议，议定事项5件，现纪要如下：

一、关于解决不动产统一登记发证工作中历史遗留的问题

会议听取了县国土资源和规划局的情况汇报。经研究，会议决定：原则同意县国土资源和规划局对不动产统一登记发证工作中历史遗留问题的处理意见。

会议要求：一**是**在处置过程中，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当时的历史背景，认真分析研究，妥善处理；**二是**在涉及个人自身利益方面，要切实做好农牧民群众教育引导工作，防止出现越级上访、群体性上访等信访事件发生；**三是**在处置过程中要借鉴兄弟县关于不动产统一登记发证工作中相关问题的处理经验，在公开、公正、公平的的原则下，确保此项工作圆满完成。

二、关于泽源商贸公司等2宗地用地初审的问题

会议听取了县国土资源和规划局的情况汇报。根据《隆子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5-2020）》、《隆子县城市总体规划（2012-2030）》和土地相关政策，经研究，会议决定:原则同意泽源商贸公司、中国石油公司建设加油站的2宗用地申请。

会议要求：**一是**泽源商贸公司在扎日乡曲桑村修建加油站的用地，由县国土资源和规划局组织土地报批后，以挂牌方式供地，土地价格以土地评估公司评估价格为准；**二是**中国石油公司在日当镇曲果塘村修建加油站的用地，首先要废止县粮食局和雪萨乡索巴加措的土地租用协议，然后由县政府将粮食局日当镇仓库用地（10.25亩）统一收购为国有用地，以挂牌出让的方式供地给中国石油公司，土地价格以评估价格为准，出让面积以实际测量面积为准。

1. 关于与市级非公立医疗机构签订农牧民医疗定点医院协议的问题

会议听取了县卫计委的情况汇报。经研究，会议决定：因我县目前合作医疗报销透支严重，且当前公立医院能满足农牧民的医疗需求；2018年、2019年财政压力大，收支矛盾比较突出，有限的资金集中、整合用在推进脱贫攻坚、边境小康村建设等重点领域，为节约开支，两年内不与市级非公立医院签订农牧民医疗定点医院协议。

1. 关于研究《隆子县就业创业专项资金扶持实施方案（试行）》的问题

会议听取了县双业办的情况汇报。经研究，会议决定：原则同意《隆子县就业创业专项资金扶持实施方案（试行）》，请政府办行文下发。

1. 关于废除《隆子县小型建设项目邀请招标暂行办法》等六项项目管理工作制度的问题

 根据区党委巡视四组反馈“个别设计费较大的项目由县政府直接指定公司设计，未进行招投标”的问题，按照县委的整改要求，会议决定，废除经2015年3月11日第三次县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的《隆子县小型建设项目邀请招标暂行办法》等六项项目管理工作制度。

会议要求，在今后的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严格执行项目招投标相关程序，科学规范、公开透明。

**出席人员：**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刘圣育，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巴桑旺堆，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贺吉敏，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马廷峰，政府副县长伍重志、尼玛次仁、詹学明，政府党组成员巴桑、扎西罗布。

缺席人员：政府副县长谭世彬（事假）

政府副县长李胜军（休假）

政府副县长巴桑卓嘎（病假）

政府副县长坚阿次仁（昌都巡视）

**列席人员：**，政府办贾伟哲、吾色多吉、陈财，县纪检委李东霞，县人大办平措扎西，县政协办央珍，县国土局张国莉，县卫计委边巴次仁，县双业办田瑶。

**记录整理：**陈财

抄送：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县财政局，县监察委，各相关单位。

隆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6月11日印发